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

2022/2023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持續： ◆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 ◆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觀察	全年	校長、 專責小組成員	專責小組 工作檢討
	(2) 檢討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觀察／ 活動檢討		副校長、科主任、 課外活動主任、 文書主任	相關的指引 及記錄
	(3) 持續檢討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需要時立即作出修訂。			副校長、 課外活動主任、 科組主任	相關的指引 及記錄
	(4) 於採購文件／標書上清楚訂明對服務提供公司到校人員的要求，確保受聘的服務提供者到校人員守法專業。	觀察／ 採購檢討		校長、 專責小組成員、 各招標小組、 文書主任	採購文件、 標書及 相關記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根據《公務員守則》及《員工品行守則》管理員工及監督員工的工作表現，如教職員涉嫌行為不當，有違專業操守，學校將參考教育局內部通告第14/2007號（對員工採取紀律行動的指引）教育局內部通告第1/2010號（官立學校教學職系人員的操守及紀律事宜）、《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處理。如接獲教職員行為不當的投訴，學校將根據《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處理。	觀察／ 員工管理機制	全年	校長、副校長、 評核人員、 科組主任、 文書主任	相關的守則 及指引
	持續執行嚴謹的合約員工聘任和採購程序措施，及人事管理，確保受聘的員工或服務提供者到校人員守法專業。	觀察／ 員工管理機制		校長、副校長、 評核人員、 科組主任、 文書主任	相關的守則、 指引及聲明
教職員培訓	(1) 持續優化校本教師手冊，提供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網頁，或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資料，加強教職員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遵守有關法例，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	校本教師手冊、 教職員培訓 記錄、 校本培訓 活動檢討	全年	校長、副校長、 專責小組成員、 教師發展組成員、 科組主任、 文書主任	校本教師 手冊、 教育局 培訓行事曆
	(2) 為教職員提供校本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並提名不少於十位教職員出席有關國家憲法、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培訓活動。				
學與教	(1) 課程規劃與管理 各科目繼續根據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或《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在學科中相關或/及合適的課題中教授國家安全的重要理念及與國家安全不同範疇相關的內容，並且加強透過跨科組活動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加強學生對法治和國情的認識，明白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並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以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守法的良好國民，共同維護國家的安全。各科使用的學與教材料需保存3年或以上。	科組課程／ 教學計劃、 會議記錄、 指引、 教師觀察	全年	校長、副校長、 教育領域統籌教師、 科主任、教師	相關指引、 科組周年 計劃、 評估及 會議記錄、 全方位學習 津貼、 姊妹學校計劃 津貼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續)	持續檢視現行的學與教監察機制及相關的指引，包括「教職員指引」、「校本課程、教材及學材的規劃、設計與管理指引」及「教師採購及從校外機構接受學與教資源、圖書館藏書及學與教資源管理指引」，並作出適時修訂。於會議中向所有教職員講解有關指引，並上載到學校內聯網供教職員使用，以確保檢視校本學與教資源，與及由外判服務商編製的補充材料的機制清晰、明確，而教師能根據有關指引監察及管理學與教資源的設計、採用及收錄，並且定期檢查有關資源，從而確定所有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皆符合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需要。	科組課程／教學計劃、會議記錄、指引、教師觀察	全年	校長、副校長、教育領域統籌教師、科主任、教師	相關指引、科組周年計劃、評估及會議記錄、全方位學習津貼、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2) 教學原則和應有態度 依照訂定的「教職員指引」，向教師清楚說明應有的教學原則及態度，提醒教師必須秉持專業操守，於課堂內外均不可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念、發表煽動性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証／不符課程宗旨的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並且在學年開始前向各教師說明有關指引。				
	(3) 教材與學材的設計和管理 定期檢視及強化教材和學材的設計和管理機制，確保教學內容、課業及擬備的測考題目等皆符合課程宗旨和目標。	會議記錄、指引		校長、副校長、教育領域統籌教師、科主任、教師	相關指引、科組周年計劃、評估及會議記錄
	(4) 規劃學生學習活動 各科為學生舉辦多元化、科本或跨科組的學習活動，包括參觀、考察、專題研習、內地交流計劃、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及其他網上學習活動等，增加學生對國情、國家發展等方面的了解，提升國民身分認同。	科組課程／教學計劃、會議記錄、教師觀察		教育領域統籌教師、科主任、教師	全方位學習津貼、姊妹學校計劃津貼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定期檢視學生的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協助學生守法守規、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及正面思維。	觀察／計劃、活動和指引、程序的檢討報告	全年	全人發展委員會、訓導組、輔導組	相關科組 周年計劃、評估及記錄
	(2) 透過教師與學生的日常接觸、傾談及觀察學生的情緒行為變化，及早識別有潛在情緒或行為問題的學生，成立聚焦小組，提供適切的計劃以促進學生健康成長及提升學生的守法意識。				
	(3) 持續檢視學生全人發展及支援組別籌辦活動的程序和活動的內容，確保活動的內容正確、客觀和持平，以及籌辦活動的程序和教學人員的施教方式合乎《香港國安法》。	觀察／計劃、活動和指引、程序的檢討報告	全年	全人發展委員會、訓導組、輔導組	相關科組 周年計劃、評估及記錄
	(4) 檢視及修訂現行校規及校本訓輔政策，以確保涵蓋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指引，並制定清晰及確切的處理措施，落實執行相關的政策。		學年開始前		
	(5) 加強訓輔及學生支援組別聯席會議，透過各相關組別的意見交流和商討，跟進學生不當行為或情緒問題，按學校的規則和制度處理，並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輔導。		全年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1) 於課堂教學以外，透過設置恆常展板及引入外間資源，加強學生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及訊息，其重要性及意義，以及國家安全所涵蓋的重要理念。讓他們了解法治精神，從而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和守法意識，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觀察／活動檢討、教師問卷	全年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相關學習領域科組、學校制服團隊、姊妹學校的交流計劃組	相關科組 周年計劃、評估及記錄及相關活動津貼及資助
	(2) 持續舉辦以《憲法》和《基本法》為主題的教育活動，加強學生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及法治精神。強化《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計劃，培養學生以正面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續)	(3) 擴充及優化現有的學生升旗隊，使升旗隊隊員成為校內獨當一面的學校領袖，並加強升旗隊核心隊員之間的傳承。透過升旗隊在典禮上升掛國旗的專業展示，讓全體學生熟習禮儀規定，推動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及提升學生於國民教育活動中的貢獻。並透過定期國旗下講話提升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和國民身份認同。	觀察／活動檢討、教師問卷	全年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相關學習領域科組、學校制服團隊、姊妹學校的交流計劃組	相關科組周年計劃、評估及記錄及相關活動津貼及資助
課外活動	(1) 持續檢視及修訂巡查校內展示物品的機制，對處理校內展示的字句或張貼的物品的相關指引及程序作出適時的修訂，以防止校園內出現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和訊息。	觀察／指引和機制檢討	全年	課外活動組、訓導組	相關科組周年計劃、評估及記錄
	(2) 持續檢視現時學校舉辦課外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教師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或邀請校外嘉賓或導師到校進行活動或課堂時，其言論和行為符合法規。				
	(3) 落實執行派發活動學材/講義或展示材料等物品的指引，確保其內容合乎《香港國安法》。				
家校合作	◆ 學校持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發揮家校合作精神，並透過家長教師會及不同科組舉辦家長教育活動，例如家長講座等，或安排家長參與教育局舉辦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或德育及國民教育的親子活動或比賽，加強家長對《香港國安法》的認識，從而讓他們協助子女認識國家及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加強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提升他們的國家安全意識。	觀察／活動記錄及檢討問卷	全年	家長教師會及相關科組	家長教師會周年計劃、評估及記錄及家校合作津貼及資助
其他(校友協作)	◆ 繼續以不同方法與校友保持緊密聯繫，促進校友對學校推展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情況的了解，以尋求校友的支持和配合，協助學校引導和培育學生健康成長，成為守規、守法的良好國民及公民。	會議記錄、校友回饋	全年	校長、副校長、校友會、學校網頁、校訊及其他學校刊物的負責教師	學校網頁、學校刊物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期：



李慧冰女士

22 JUL 2022